**民事 起訴 狀**

案號：

股別：

裁判費：請裁定通知補繳

|  |  |  |
| --- | --- | --- |
| 原告 | 林OO | 住苗栗縣  身分證字號：K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
| 原告  兼上法定代理人 | 林AA | 住苗栗縣  身分證字號：I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
| 被告 | 林CC | 住苗栗縣  身分證字號：K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日 |

為請求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事：

訴之聲明

1. 確認原告林oo(身分證字號：K 民國年月日出生)非原告林AA(身分證字號：I民國年月日出生)與被告林CC(身分證字號：K民國年月日出生)之婚生女。
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原因事實

程序：

依據民國98年6月12日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 589-1 條第 3 項規定，子女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以法律推定之生父為被告始為適格，否認子女之訴，應以未起訴之夫、妻及子女為被告；子女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以法律推定之生父為被告，家事事件法第63條第1 、2 項著有明文。故本件原告乃由子女為原告及母親為共同原告並以其母為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提起本件否認推定生父之訴。

實體：

1. 原告林AA與被告林CC於民國102年11月11日結婚，婚後自民國105年起二人感情不睦開始洽談離婚並分居，民國105年3月間，原告林AA出國前往澳大利亞國家遊玩，於該國結識訴外人P並在該國二人發生婚姻外性行為，嗣於民國年月日與被告林CC兩願離婚並辦理離婚登記完成，嗣於民國年月日產下原告林OO，此有戶口名簿可資為證(證1)。
2. 惟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 日起至第302 日止，為受胎期間；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前項推定，如夫妻之一方能證明妻非自夫受胎者，得提起否認之訴；又前項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2 年內為之；民法第1062條第1 項、第106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林OO之母親即原告林AA於105年2 月23日產下原告林OO，係受胎期間，從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 日止，均係在原告林AA與被告林CC之婚姻關係存續中，依前揭規定推定原告林OO為原告林AA與被告林CC之婚生子女，然原告林OO確非原告林AA自被告林CC受 胎所生，對於出生登記須受婚生推定始了解法律規定，依據聯合國1990年9月2日生效之兒童權利公約第7條第1項所揭櫫子女有獲知其血統來源之權利，確定父子真實身分端係乃悠關人格權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故而由子女為原告於法定期間提起本件否認推定生父之訴應屬有理由 。
3. 因此，原告林AA確實係在國外與訴外人發生性行為後而受胎，且為原告林AA所確信，且符合未成年子女之利益，有必要回復子女的真實血統，故原告主張應堪信為真正，原告請求確認如主文所示，於法洵屬有據，謹請求應予准許。

綜上所述，狀請 鈞院鑒核，實感德便。

謹 狀

台灣苗栗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

【證物明細】(以下均為影本)

證物1：戶口名簿乙件。

中華民國106年3 月 日

具狀人：原告林OO (簽章)

原告兼上法定代理人林AA (簽章)